

## 苏州市再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研发中心（不用于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9月10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苏州市再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及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苏州市再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研发中心（不用于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项目环评、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陵街道富家路28号

项目性质：扩建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新建研发中心（不用于生产）

项目员工3人；年工作300天，项目实行两班制，每班8小时，共4800小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苏州市再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陵街道富家路28号，企业主要产品为基础油、润滑油。本项目为新建研发中心（不用于生产）。

2024年8月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编制完成《苏州市再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研发中心（不用于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9月5日取得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吴开环建诺[2024]34号）。苏州市再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为重点管理，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509MA1R6QWU6Y001V，有效期为2025年6月23日至2030年6月22日。

2024年10月24日-25日，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苏州市再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研发中心（不用于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2024科旺（环）字第101733]，2025年9月建设单位完成了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 （三）投资情况

苏州市再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研发中心（不用于生产）项目实际总投资97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市再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研发中心（不用于生产）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项目主要设备详见验收监测报告。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评，项目实际建设中有如下变动：

1、环评设计清洗废水进入现有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实际投入高温氧化炉焚烧，不排放。

2、由于管道工程原因，原定 1 套二级活性炭方案不便于实施，实际建设更改为使用 3 套二级活性炭处理废气，不会造成废气排放量增多的情况。

3、环评设计新增员工 4 人，实际生产中仅需 3 人便能达到设计需要，故实际仅新增员工 3 人，工作负荷不变，生活污水排放量减少。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变动情况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项目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环评设计清洗废水进入现有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实际投入高温氧化炉焚烧，不排放。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 2、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通过 3 套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降噪。

#### 4、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危废（废实验器具、检测废液、废活性炭）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固废（废外包装）由王友个人废品回收；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所清运处置。

次生危废仓库面积 66 平方米，地面铺设防腐材料，设置导流沟、收集池、防泄

漏托盘和视频监控探头，标识标牌较规范。

#### 5、其他环保措施

厂区已设置雨水阀门，已设置地下式应急池 807m<sup>3</sup>，应急物资设置符合有关要求。本项目已编制并备案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备案编号为：320509-2023-104-M。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4 年 10 月 24 日-25 日，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苏州市再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研发中心（不用于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 1、废水

本项目污水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要求。

#### 2、废气

项目 DA004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规定。

#### 3、噪声

项目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 4、总量控制结论

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年排放量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苏州市再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研发中心（不用于生产）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六、建议及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 号）进行修改完善，补充活性炭碘值检测报告，补充相关变动

支撑说明材料。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苏州市再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0日